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2年度訴字第226號
04 民國113年12月5日辯論終結

05 原 告 葉錡溢

06 原 告 許嵐瑄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 律師

09 戴龍 律師

10 唐世韜 律師

11 被 告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2 代 表 人 鄭新輝

13 訴訟代理人 陳麗如

14 陳建宇

15 王靖雯

16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
17 112年6月9日府法濟字第1120714087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
18 訟，本院判決如下：

19 主 文

- 20 一、原告之訴駁回。
21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爭訟概要：

24 緣原告2人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2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下稱實驗教育條例）向被告
26 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名稱分別為「英國劍橋
27 高階國際實驗教育」（申請人為原告葉錡溢）「英國劍橋基礎
28 國際實驗教育」及「英國劍橋進階國際實驗教育」（後二團

01 體申請人均為原告許嵐瑄，以上三團體下合稱系爭團體實驗
02 教育)。案經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下稱
03 審議會）於111年12月21日召開第6屆第3次會議審議後，略
04 以：(一)系爭團體實驗教育之目的係為銜接國外課程至國外就
05 學，非以學生為中心規劃開發課程、教學、教材，違反實驗
06 教育實施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二)系爭團體實驗教育之目
07 標、課程理念與架構、師資準備及評量方式間缺乏連貫性和
08 完備的系統性，學生的學習表現未能透過規劃課程活動和內
09 容達成預期成效的檢核，核與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2條第1
10 項第2、3款規定有違；(三)又其財務規劃未依課程表估算課程
11 鐘點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支出項目及金額，整體收入與支出等
12 財務規劃結餘過多，亦與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條第1項「非
13 以營利為目的」之規定相違背等理由，爰決議不通過。被告
14 分別以112年1月9日南市教課(二)字第00000000000號函否准原
15 告葉錡溢申請辦理「英國劍橋高階國際實驗教育」、112年1
16 月9日南市教課(二)字第00000000000號函否准原告許嵐瑄申請
17 辦理「英國劍橋進階國際實驗教育」及112年1月9日南市教
18 課(二)字第00000000000號函否准原告許嵐瑄申請辦理「英國
19 劍橋基礎國際實驗教育」（下合稱原處分）。原告2人不
20 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1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22 (一)主張要旨：

23 1.原處分作成之程序瑕疵如下：

24 (1)審議會之委員多為未曾辦理實驗教育之人士，且具有實
25 驗教育經驗人士之比例亦未達總人數之五分之二，而被
26 告就其所組成之審議會成員名單、學經歷均未舉證，自
27 難憑被告片面之言即認其組成合法，故原處分之作成程
28 序與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不符，應予撤
29 銷。

30 (2)原處分作成之程序中，部分審議委員曾於初審時稱「我
31 在教育界很久了，其實你們的張校長是我的好朋友，所

01 以你們的情況我大概都了解，所以你們不要浪費時間
02 了。」在部分委員存有定見之情況下，原告遭受系爭不
03 予通過之不利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36條客觀性義
04 務。

05 (3)審議委員未就系爭申請案是否具有營利性質、結餘處理
06 方式為何，給予原告2人充分辯論機會，即突襲作成原
07 處分，顯有未落實行政程序法第39條當事人陳述意見之
08 保障。

09 2.原處分理由1與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立法目的不相符且違
10 反平等原則：

11 (1)原告於系爭團體實驗教育申請之目的中，已說明本件實
12 驗教育之申請係為輔導學生順利前往國外大學就讀，當
13 屬以學生之未來考量及生涯規劃為主軸，與實驗教育實
14 施條例之規定本無扞格之處。則被告以原告所申請之系
15 爭團體實驗教育僅係銜接國外課程至國外就學，即逕自
16 認定未符合學生為中心之理念，而作成不予通過之處
17 分，其理由顯然未考量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同時存有保障
18 家長之教育選擇權之立法目的，當有違誤。

19 (2)另被告未將不同屬性之實驗教育計畫予以不同強度之審
20 議（例如：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4條第1項第2、3款間之
21 團體實驗教育與機構實驗教育，本具有差異，其審議強
22 度、方式等均應視其類型而有所調整），均將個人實驗
23 教育、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三種類型之申請施
24 以相同方式、強度之審議，似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
25 之平等原則之嫌，應予撤銷。

26 (3)退步言之，縱認（假設語氣）團體實驗教育與機構實驗
27 教育間針對審查強度無差別視之必要，惟臺南市中信實
28 驗教育機構採取與本件相同之實驗教育目的之申請案，
29 於109年10月15日已經被告審核通過，則在二者並無不
30 同之假設前提下，何以被告就相同之事物做出不同之處
31 分。又據原告2人所知，同為劍橋國際實驗教育之機

01 構，通過者計有：花蓮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南投
02 均頭國際實驗教育機構、高雄大榮國際劍橋實驗學校、
03 高雄道明國際實驗學校等。而被告通過之實驗教育申請
04 中，採取國外教育模式之團體實驗教育課程計有：威爾
05 森實驗教育機構、哈佛蒙特梭利第1團、第2團、中信實
06 驗教育機構等。既然於各縣市主管機關間，甚或是被告
07 自身，均通過以類似教材為教學主軸之實驗教育申請，
08 則何以獨就系爭申請案作成不予通過之處分。顯見被告
09 所為原處分明顯有違平等原則，更可見被告之審議會成
10 員對於實驗教育之型態並不熟稔。

11 3.原處分理由2部分，具有理由矛盾及理由不備之瑕疵：

12 英國劍橋大學規劃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認證具有一定之程
13 序及實體要件，且如臺南市長榮中學國際部等知名學府亦
14 曾參與該認證考評，是原處分顯有理由1、2間之矛盾，即
15 逕自在無證物、無推論過程、無理由之前提下，認定原告
16 採用之教學檢核方式無法達成預期成效的檢核，自有理由
17 矛盾及理由不備之瑕疵。

18 4.原處分理由3部分，具有理由不備之瑕疵：

19 (1)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03年10月20日審議實驗教
20 育實施條例時，行政院所提版本之立法說明，並未明定
21 營利與非營利金額之界線，且該條例第6條第2項團體實
22 驗教育申請之計畫經費及財務規劃，亦未明訂經費及財
23 務數額。

24 (2)而原告2人之申請文件中，就支出與收入間之差額，僅
25 有新臺幣（下同）30萬元餘（共18位學生）、100萬元
26 餘（共20位學生）及200萬元餘（共27位學生），換算
27 之下每位學生之各項收支差額不過每年2至5萬元，在考
28 量此僅為計畫書之預估費用之下，原告2人僅就每位學
29 生多估算2至5萬元之費用，當屬財務上保守之規劃策
30 略，尚難認有何營利之目的。且原告2人所申請之相關
31 教育課程內容，涉有認證費用、外師費用等金額，將因

01 國內外之匯率差額有所浮動，原告2人為盡責完善地規
02 劃非學教育之申請，本應將前述費用之落差考量入內，
03 是被告認定此係基於營利之目的，自屬誤會。此外，被
04 告就原告2人之收入支出乙節，亦未提出任何原告2人係
05 以營利為目的之推論，自有理由不備之瑕疵。

- 06 (3)若以系爭「進階國際實驗教育」申請案之財務規劃表格
07 觀之，整年收入為7,200,000元，整年支出為6,904,320
08 元，僅有295,680元，且表格中已有明確表示尚有課程
09 鐘點費(教師超鐘之鐘點費，即加班費)須因應課程之臨
10 時變動或調整而須有所保留，就上述差額換算之下，每
11 月可供原告留作預備用途之超時鐘點費用為24,640元
12 (計算式：295,680元/12個月=24,640元/月)。該實驗
13 教育共有7位外師，是每位外師每月保留之加班費用換
14 算之下僅3,520元(計算式：24,640元/7=3,520元)。
15 比對行政院於111年8月9日所公布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
16 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支給數額，兼任或代課教
17 師(應留意者為正式教師或外籍教師之鐘點費用更遠高
18 於此)之支給數額每節課約在336元至795元之間，若同
19 以前述之進階實驗教育(相當於國民中學)為例，其基本
20 之支給費用為378元，換算之下前述之保留額，僅可供
21 外籍教師每月約多上9節課之費用〔計算式：3,520元/3
22 78元(每節課)=9.31 \div 9節〕。上述之估算尚且未考量外
23 籍教師之費用，更何況系爭申請案所聘之外籍教師均為
24 「通過劍橋實驗教育課程培訓」之外籍教師，其薪資費
25 用更不可一概而論，是原告2人於財務規劃中所預留之
26 費用，本有明確告知被告與審議會其差額之用途，且其
27 差額本屬合理，惟被告與審議會竟僅因收支間有預留費
28 用，即稱系爭申請案具有營利性質，任何具財務規劃或
29 辦理實驗教育專業之人均不致生此謬誤，請鈞院明鑑。
- 30 (4)而系爭團體實驗教育為高階教育、基礎教育、進階教育
31 三階段之不同團體申請案，就其收費、學生人數，說明

01 如下：

02 A. 就高階教育部分，系爭申請案共招收27名學生，就學
03 雜費、註冊費共收入1,080萬元，年度支出初估758萬
04 2,360元，每年作為預留經費之額度為3,217,640元，
05 每人每月約9,931元〔計算式： $(10,800,000\text{元}-7,58$
06 $2,360\text{元})\div 27\text{人}\div 12\text{月}=9,930.98\text{元}$ 〕。

07 B. 就基礎教育部分，系爭申請案共招收20位學生，就學
08 雜費、註冊費共收入800萬元，年度支出初估650萬4,
09 320元，每年作為預留經費之額度為1,495,680元，每
10 人每月約6,232元〔計算式： $(8,000,000\text{元}-6,504,32$
11 $0\text{元})\div 20\text{人}\div 12\text{月}=6,232\text{元}$ 〕。

12 C. 就進階教育部分，系爭申請案共招收18位學生，就學
13 雜費、註冊費共收入720萬元，年度支出初估690萬4,
14 320元，每年作為預留經費之額度為295,680元，每人
15 每月約1,368.88元〔計算式： $(7,200,000\text{元}-6,904,3$
16 $20\text{元})\div 18\text{人}\div 12\text{月}=1,368.88\text{元}$ 〕。

17 (5)另於系爭各申請案之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欄位，原
18 告早已於申請案中說明，系爭申請案之收費方式，本係
19 邀集家長代表研議後方收取之，且於學年年年度結束後，
20 更將向學生家長說明收支狀況；此外，系爭申請案本非
21 機構實驗教育，並無專責辦理教育事業之法人機構存
22 在，系爭申請案之款項均係學生家長自行籌組、繳費、
23 收受款項，而既然系爭申請案是由學生家長自行籌組、
24 研議款項、編列預算及實驗教育中之相關事宜，且將於
25 前述年度結束說明完收支狀況後，將餘額退還予各學生
26 家長，則系爭申請案中之何人？要以何方法？方得從中
27 營利？自系爭各申請案之預留經費額度計算中，當可發
28 見系爭申請案僅係因會計、財務人員均由學生家長自行
29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實際上本即是如此辦理，與機構實
30 驗教育大有不同)，於每位學生中因不確定各學年教師
31 之超鐘程度、設備費用等雜支是否會超過原定預算使該

01 計畫另生收費之煩，爰預留款項爾，並無營利之目的存在；
02 且如同前述，既然系爭申請案全程均係由家長、家長代表等人籌辦，
03 則各學生家長要以何方式營利？莫非自身繳納之費用，就餘額部分自行取回，
04 可被稱為「營利」？是顯見系爭申請案無營利之可能。
05

06 (二)聲明：

07 1.先位聲明：

08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09 (2)被告應依原告111年10月31日之實驗教育申請書作成許
10 可辦理高級中等以下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之處分。

11 2.備位聲明：確認原處分違法。

12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3 (一)答辯要旨：

14 1.原處分作成程序合法：

15 (1)第6屆審議會之組成委員15人，包含被告代表3人、學者
16 專家4人、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2人，具實驗教育經驗之
17 校長或教學人員代表1人、家長代表3人、實驗教育相關
18 團體代表2人。其中具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19 實驗教育家長代表及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計6
20 人，達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二以上。嗣出席111年11月2
21 9日初審會議委員5人；第6屆第3次會議委員11人，已達
22 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所作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
23 數同意。是以，原告主張審議會成員多為未曾辦理實驗
24 教育之人及組織成員不符合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0條第
25 2項，核屬個人主觀法律見解，要非可採。

26 (2)原告2人於111年10月31日向被告申請系爭團體實驗教
27 育，案經被告審議會分二階段審查，並經原告陳述意見
28 及修改計畫，亦即於111年11月29日召開分組初審會
29 議，有系爭團體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郭明儒列席陳述意
30 見後，由被告以111年12月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0000
31 0000000號函檢送委員初審意見請原告限期於111年12月

01 16日前完成計畫修正。其後，原告於111年12月6日以電
02 子郵件寄送修正後計畫，審議會嗣於111年12月21日召
03 開第6屆第3次會議，亦經郭明儒列席陳述意見後，方作
04 成不通過之決議。又原處分說明二、(三)理由所列事
05 項，業分別於審議會初審意見載明，並經原告初審意見
06 修正說明回復。是以，原告主張審議會委員未落實行政
07 程序法第36條客觀性義務及第39條未給與陳述意見，顯
08 有誤解，不足採據。另委員個人對系爭團體實驗教育申
09 請案否准與否之說詞，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且審議
10 會為共識決，尚非依個別委員意見之決定。

11 2.原處分理由1、2部分：

12 (1)原告歷次書狀以他案為例主張本件違反平等原則，然系
13 爭申請案之否准，仍應由審議會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
14 本件審議會之認定並無基於錯誤之事實判斷、或夾雜與
15 實驗教育因素無關之考量，亦無違反一般有效之價值判
16 斷原則或其他違法情事，自應予尊重。是以，原告泛言
17 原處分理由1瑕疵，或以他案為例泛言違反平等原則，
18 未舉證具體說明有何違法，均無可採之處。又原告所提
19 中信實驗教育機構，其提出對於實驗教育課程之多樣及
20 適性規劃，出國與否並非其計畫之主要教育目的，確係
21 符合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實驗教育以學生為中心之理念，
22 併予敘明。

23 (2)又依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8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第2款
24 規定，未排除被告就團體實體教育之理念審查義務，則
25 被告依法自得就系爭團體實驗教育之教育理念為審查。
26 而系爭團體實驗教育理念係為銜接國外課程至國外就
27 學，不符實驗教育係以德、智、體、群、美育均衡發展
28 之健全國民為目的，及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8條第1項規
29 定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被告予以否准處分，於法
30 並無不合。

01 (3)實驗教育之計畫如僅為單一面向，未有適性及五育均衡
02 發展目標，諸如以提升國際英語測驗成績為唯一目標，
03 亦或本件以銜接國外課程至國外就學為唯一目標，均為
04 審議會歷來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核心事項，並
05 為否准之理由。惟原告迄今仍未就其主張有利之事實盡
06 其舉證責任，僅單就英國劍橋大學國際教育認證課程面
07 向進行實驗教育，亦無適性學習之相關評估與客製化佐
08 證資料，則被告作成原處分並無不法。

09 (4)原告誣指被告任意安置學生設籍學校為錯誤事實，因依
10 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被告可依法辦理
11 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安置學籍學校。況申請學生皆原有其
12 就讀學校，於本申請案通過申辦前，並無更動學籍之必
13 要性，則原告相關所述，不足採信。

14 3.原處分理由3部分：

15 (1)原告2人申請辦理系爭團體實驗教育，依實驗教育實施
16 條例第6條第3項第4款、第12條第2項第2款規定，應檢
17 附資料之一為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且被告就其財
18 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合理性，有審查義務，不因是否
19 為家長自行籌措經費組成之團體實驗教育而免除該義
20 務。

21 (2)則被告以初審意見載明5項缺失，雖經原告修正說明回
22 復，然審議會第6屆第3次會議仍審認系爭團體實驗教育
23 之計畫內容，僅載明每位學生收費20萬元，未有依課程
24 表估算課程鐘點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支出項目及金額，致
25 無法評估其財務規劃是否健全及收費是否合理性。另招
26 收學生分別為27位、20位及18位，總收入金額高達1,08
27 0萬元、800萬及720萬，其僅預估學雜費支出758萬2,36
28 0元、650萬4,320元及690萬4,320元，結餘過多等造成
29 無法評估其財務規劃是否健全及收費是否合理，未符合
30 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2條第2款規定，爰審認原告團體
31 實驗教育不符合非營利之目的。且原告於申請案及補件

01 文件中均未載明所陳述事項壹之一項中「……該實驗教
02 育課程結束後，如有剩餘之款項，亦將負責會計之家長
03 退還予各參與之家長」等字句，加上壹之二項所述收支
04 差額之自陳有「係教師之預留款項」，足見該團體原本
05 即無營利平衡考量，自陳自相矛盾，故原告主張未具有
06 非營利之性質，難以採憑。

07 (3)關於原告於壹之二項陳述「加強輔導、增加上課節數等
08 狀況」，已屬變更實驗教育計畫之事實，應向直轄市主
09 管機關申請許可，非自行決定加強輔導和增加上課節
10 數，而造成有經費無法詳列記載、無法估算課程鐘點費
11 及預留款項之用途疑義。況原告自行決定增加上課節數
12 及以此項來做為預留款項用途，只是將歷次雙方對「盈
13 餘」自陳其預留款項意圖，然原告仍無視實驗教育實施
14 條例第6條第7項規定所要求補正變更申請計畫之法定程
15 序，第6條第3項第4款規定「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
16 劃」，及第12條第2項第2款規定「計畫經費來源、財務
17 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18 (4)此外，3個爭議團體雖為家長所成立，但團體主持人皆
19 為「郭明儒先生」，郭員並非該團體之學生家長，所擬
20 聘上課師資均為現職補習班教師，又何以佐證其如被告
21 自陳壹之二(二)項「此一『團體』即為參與實驗教育之
22 家長群，於一般社會常識下豈有自己對自己營利之餘
23 地」為事實，故尚難採信說詞。

24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爭點：

26 (一)審議會之組成及表決人數是否適法？

27 (二)被告依審議會決議作成系爭原處分是否適法？

28 五、本院的判斷：

29 (一)前提事實及本件應為訴訟類型說明：：

30 1.事實概要：

01 如爭訟概要所載之事實，有原告2人申請書（本院卷1第第
02 33-100、249-316、439-492頁）、原告2人補正初審意見
03 修正說明（本院卷1第27-32、243-248、433-438頁）、被
04 告111年12月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00000000000號函附1
05 11年11月29日初審意見（本院卷1第713-714頁）、審議會
06 111年12月21日第6屆第3次會議紀錄（本院卷1第723-727
07 頁）、原處分（本院卷1第21-26頁）及訴願決定（本院卷
08 1第615-639頁）等資料在卷可查，堪認為真實。

09 2.原告應為適法訴之聲明及訴訟類型：

10 (1)就系爭團體「高階」「基礎」實驗教育申請遭駁回處分
11 部分，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12 A. 按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3項規定：「確認訴訟，於原告
13 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
14 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

15 B. 經查，原告2人分別於111年10月31日申請就系爭團體
16 「高階」「基礎」實驗教育期程由111學年度第2學
17 期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5學期（即112年9月1日
18 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本院卷1第33、249頁）辦理；
19 經被告以112年1月9日南市教課(二)字第00000000000
20 號、第1111673436C號函不予通過處分（本院卷1第21
21 -25頁）。則原告2人於預定教育期程內仍有提起課予
22 義務訴訟之實益，則其備位聲明為訴請確認此部分原
23 處分為違法，即非正確訴訟類型亦不適法，是認其此
24 部分備位聲明不合法亦無必要，本院爰就此部分爭議
25 以課予義務訴訟類型予以審理。

26 (2)就系爭團體「進階」實驗教育申請遭駁回處分部分，應
27 提起確認處分違法訴訟：

28 A. 按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撤銷訴訟進行中，原
29 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
30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
31 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可知提起撤銷訴訟，須客

01 觀上有原告主張的違法行政處分存在，且尚未消滅為
02 前提；倘違法行政處分已消滅，即無提起撤銷訴訟之
03 權利保護必要，應變更為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訟類
04 型，始為依法提起正確訴訟類型。又同法第6條第1
05 項：「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
06 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7 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
08 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
09 同。」

10 B. 經查，本件被告以112年1月19日南市教課(二)字第0000
11 0000000號函（本院卷1第25-26頁）對原告許嵐瑄111
12 年10月31日申請辦理系爭團體「進階」實驗教育期程
13 由111學年度第2學期至112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3學
14 期（即112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本院卷1第
15 439頁），為不予通過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撤銷訴
16 訟予以救濟，本無不合，然因其申請實驗教育期程於
17 本件審理中業已屆至，無實施及由學生參與之可能，
18 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然依原告主張系爭處分已造成
19 原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損害，可認原告有提起確認
20 訴訟之利益，惟經本院審判長闡明後（本院卷2第410
21 頁），原告未為此(進階)團體教育之申請部分為訴訟
22 類型之明確、正確變更，則其所提先備位聲明難認為
23 適當且必要，亦如上述。爰就原告申請進階實驗教育
24 部分爭議，以提起確認處分違法訴訟類型予以審酌。

25 (二)團體實驗教育之申請與審議：

26 1. 應適用之法律及說明：

27 (1)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3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
28 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
29 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
30 利。」第13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

01 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
02 質，促進教育發展。」

03 (2)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條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
04 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
05 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3項及第13條規定，特制
06 定本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
07 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
08 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
09 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
10 育。」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
11 式辦理：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3人以上學生，於共
12 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第6條規定：「(第1
13 項)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
14 至遲於每年4月30日或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第2項)前
15 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一、
16 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17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
18 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
19 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
20 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
21 之相關資料。(第3項)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
22 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一、教學資源相關
23 資料。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三、學生名
24 冊。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五、由申請人推派
25 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
26 育之聲明書。」第8條第1項規定：「實驗教育之理念，
27 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
28 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
29 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
30 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
31 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

01 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得依個
02 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第2項）
03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9人至21人，由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
05 第4款至第6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
06 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
07 一：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
08 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三、校長及教師組
09 織代表。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10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
11 者。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第11條規定第1項
12 及第2項規定：「（第1項）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
13 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
14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
15 之。（第2項）審議會開會時，……；屬團體實驗教育及
16 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
17 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第12條規定：
18 「（第1項）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
19 素：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二、
20 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8條第1項規
21 定。三、預期成效。（第2項）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
22 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23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
24 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二、計畫經費來源、
25 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三、授課時間
26 安排之適當性。」

27 2. 據上可知，實驗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
28 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
29 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以學生為中心，
30 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
31 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且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01 亦即非學校型態教育之內涵，仍應保留一般國民教育五育
02 並重，並注重課程系統之模式，且教育的精神思想，需與
03 一般國民中小學相符(國民教育法第1條參照)。再者，有
04 關實驗教育分為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
05 教育三種型態，其中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06 共同或推派代表1人向主管機關提出，並由主管機關組成
07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
08 時，除應考量：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09 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10 第8條第1項規定、預期成效。若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
11 並應考量：(1)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
12 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2)計畫經費來
13 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3)授課時間
14 安排之適當性，並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之代表列席陳述
15 意見。是否同意准駁之申請，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16 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作成決議始得作成，以維繫教
17 育品質。

- 18 3.復按基於憲政體制之權力分立原則，司法機關無從取代行
19 政機關行使行政裁量權，且獨立專家審議委員會就不確定
20 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
21 權專屬性等因素考量，享有專業判斷餘地，司法權僅得就
22 裁量合法性之範圍為審查，應尊重其裁量之妥當性。此參
23 照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及第201條明定行政法院僅得審
24 查行政機關之判斷有無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之情事可明。
25 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
26 (1)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
27 完全之資訊。(2)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
28 值判斷標準。(3)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
29 程序。(4)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
30 之權限。(5)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
31 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6)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

01 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
02 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03 382號、第462號、第553號解釋理由參照）。如上所述，
04 家長如選擇共學團體實驗教育方式者，審議會就學生之法
05 定代理人提出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是否具合理性及可行性
06 及是否符合實驗教育之理念審議所為之判斷，明顯屬於高
07 度專業領域，依規定應由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本於專業
08 素養為判斷，倘其所為之判斷無前揭之情形，自難任意指
09 摘其構成違法應予撤銷。

10 (三)本件審議程序適法：

11 1.申請及審議歷程：

12 查原告2人申請系爭團體實驗教育案，經被告審議會初審
13 後函請原告2人修正計畫，並經原告2人修改計畫及列席陳
14 述意見後，由審議會做成審議決定認：團體實驗教育之申
15 請非以學生為中心規劃開發課程、教學、教材，未符合實
16 驗教育實施條例之立法精神及同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實
17 驗目標、課程理念與架構、師資準備及評量方式間缺乏連
18 貫性和完備的系統性，學生學習表現未能透過規劃課程活
19 動和內容達成預期成效的檢核，未符合該條例第12條第1
20 項規定；財務規劃未依課程表估算課程鐘點費及代收代辦
21 費之支出項目及金額，整體收入與支出等財務規劃結餘過
22 多，不符合非營利之目的，未符合該條例第3條第1項規
23 定，被告乃否准原告2人所請等情，有系爭實驗教育申請
24 書、被告通知原告列席初審會議函、初審會議簽到表、修
25 正計畫資料、審議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資料附卷可稽，
26 依法核屬有據。

27 2.原告主張審議會成員組織不符合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0條
28 第2項「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部分：

29 (1)查第6屆審議會之組成委員15人，包含被告機關代表3
30 人、學者專家4人、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2人，具實驗教
31 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代表1人、家長代表3人、實驗

01 教育相關團體代表2人(見本院卷2第101頁)。其中具實
02 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實驗教育家代表及實
03 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計6人，達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二
04 以上。嗣出席111年11月29日初審會議委員5人；第6屆
05 第3次會議委員11人，已達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
06 席，所作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此有審議會第6
07 屆委員名單及審議會初審會議及第6屆第3次會議之會議
08 紀錄及簽到表等影本可稽。是以，原告主張審議會成員
09 多為未曾辦理實驗教育之人及組織成員不符合實驗教育
10 實施條例第10條第2項，核屬個人主觀法律見解，要非
11 可採。

12 (2)原告具體指謫審議委員資格不符部分：

13 A. 原告雖以名單編號8校長林泓成、編號9教師楊易霖部
14 分，主張渠等非所屬協會推薦，身分不適格云云。然
15 查，林泓成係由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推薦，有該協
16 會推薦名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2第249頁)。另楊易霖
17 係由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推薦，亦有該會推薦名單
18 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2第251-253頁)。則原告此部分
19 主張並不可採。

20 B. 原告另以名單編號6學者徐明和任職嘉義大學教育
21 系，另編號10校長王念湘為志開實驗教育小學校長，
22 是否足堪本件審議標的「團體實驗教育」申請案，亦
23 有疑義。惟學者徐明和任職嘉義大學教育系且曾參與
24 教育部國教署第3屆實驗教育審議委員共識營，有被
25 告提出之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2第255-257頁)自具
26 有審議本件之資格。另王念湘為「實驗教育小學」校
27 長，而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0條第2項第4款並未限制
28 以具「團體實驗教育」校長始可當委員，原告此部分
29 之主張，亦不足採。

30 C. 原告另以審議會111年12月21日開會當天之會議記錄
31 簽到表，編號1教育局長鄭新輝、編號11實驗教育家

01 長代表白慧娟、編號14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陳郁玲
02 未請假出席（見本院卷1第103頁）如扣除編號6委員
03 資格，實際開會有出席之委員中具有實驗教育資格之
04 成員未達5分之2；然查徐明和為具專業素養之委員，
05 已如前述，則原告上開論述，既基於不存在假設前
06 提，核無理由。

07 (四)被告之審議結論並無前揭審查專業判斷應考量之違誤：

08 1.原告申請案未具有實驗教育目的、理念：

09 (1)如上所述，實驗教育為落實學生學習權之保障及家長教
10 育選擇權，審議會應審視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必須具有
11 合理性及可行性，且符合實驗教育「以學生為中心，尊
12 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
13 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14 之理念。

15 (2)查，系爭團體實驗教育申請案，歷經審議會分二階段審
16 查、原告之代理人列席審查會議並依審查意見修正補
17 正、再於審議會第6屆第3次會議上，經原告之代理人列
18 席陳述意見後，由出席委員共同審查所有提出之資料，
19 經過意見交流、集思廣義、交互辯證後，經出席委員過
20 半數之同意而審認該申請案僅係為銜接國外課程至國外
21 就學，未符合實驗教育「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
22 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
23 評量之規劃，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之理念，其
24 計畫內容亦不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預期成效，且未提
25 出健全財務規劃及合理收費規定，亦未符合非營利之目
26 的。

27 (3)被告以原告實驗教育之計畫聚焦培養提升國際英語測驗
28 成績或銜接國外課程至國外就學，未顧及學生之整體成
29 長，直接採用英國劍橋大學國際教育認證課程面向進行
30 實驗教育，亦無適性學習之相關評估與客製化佐證資

01 料，背離實驗教育著重全人發展、鼓勵創新的初衷，確
02 有所憑。

03 2.原告就系爭申請案「非以營利為目的」部分，未能釐清說
04 明：

05 (1)原告提出系爭申請書中，有關計畫來源經費、財務規
06 劃，被告初審後已載明5項缺失(本院卷1第714頁)，經
07 原告就初審意見修正說明回復(本院卷1第31-32、247、
08 437頁)。惟審議會第6屆第3次會議審認：系爭團體實驗
09 教育之計畫內容，僅載明每位學生(每學期)收費20萬元
10 (本院卷1第733、739、745頁)，未有依課程表估算課程
11 鐘點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支出項目及金額，致無法評估其
12 財務規劃是否健全及收費是否合理性。另招收學生分別
13 為20位(基礎)、18位(進階)及27位(高階)(本院卷1第7
14 29、735、741頁)，總收入金額高達800萬、720萬、及
15 1,080萬元，其僅預估學雜費支出650萬4,320元、690萬
16 4,320元及758萬2,360元，結餘過多等造成無法評估其
17 財務規劃是否健全及收費是否合理，未符合實驗教育實
18 施條例第12條第2款規定，則審議會審認原告團體實驗
19 教育不符合非營利之目的(本院卷1第723-727頁)，已具
20 體敘明原告財務規劃之不合理暨其未能說明非以營利為
21 目的之事實，其所為判斷，無抵觸前揭專業判斷應遵守
22 之法則。

23 (2)至原告雖以系爭團體實驗教育學雜費、註冊費收入與年
24 度支出之差額，均為預留經費(高階部分為3,217,640
25 元、基礎教育部分為1,495,680元、進階教育部分為29
26 5,680元)，於前述年度結束說明完收支狀況後，將餘額
27 退還予各學生家長。惟系爭團體運作所需經費之編製及
28 執行，應以1學年度內以收入與支出為中心，並應依其
29 規劃之課程表估算教師之鐘點費，求其衡平，然依上開
30 形式計算之經費餘額可知，其結餘數額非少，原告僅以
31 不明確之「超額鐘點費」顯無法符合會計帳上收支平衡

01 之要求。況依原告提出之申請書，系爭團體主持人皆為
02 非學生家長之郭明儒，而擬聘上課師資均為現職補習班
03 之7位教師（見本院卷1第58-63、280-284、458-462
04 頁），被告認原告有關餘額費用之說明與經驗法則相
05 違，且無法釐清系爭團體不具營利之性質，更屬有據。

06 (五)是否違反平等原則部分：

07 1.原告主張被告受理並核准之實驗教育案如「中信」案(見
08 本院卷2第113頁)亦採用國外教育學程，另依原告查得之
09 他縣市如花蓮波士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南投均頭國際實
10 驗教育機構、高雄大榮國際劍橋實驗學校、高雄道明國際
11 實驗決校等採用國外教育課程(見本院卷2第151-177頁)，
12 則被告否准系爭團體之申請，違反平等原則云云。

13 2.然查，原告雖為如上主張，然均未具體敘明其所舉案例除
14 採用外國教育學程外，與原告之申請案有關實驗教育之目
15 的、方式內容、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參與實驗教育人
16 員、財務規劃部分等，有何條件相同，而得以類比之處，
17 則原告僅泛言違反平等原則，未舉證具體說明有何違法，
18 並無可採。

19 (六)是故，原處分認系爭團體申請案，與實驗教育「非以營利」
20 及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8條揭櫫之理念均有未合，核無對實
21 驗教育之理念涵攝錯誤之情形，復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22 則，或悖離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更無考量無關事物之
23 情事至明。則被告依審議會審議委員會之專業判斷，作成原
24 處分否准原告之申請案，既查無前揭審查專業判斷應考量之
25 違誤情事，行政法院自應予以尊重，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上開主張各節，均無可採。本件原處分否准
27 原告所請，認事用法俱無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
28 合。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依原告111年10月31日之實驗教
29 育申請書作成許可辦理高級中等以下非學校型態團體—英國
30 劍橋「高階」「基礎」國際實驗教育之處分及確認不予辦理

01 「進階」國際實驗教育之處分違法，俱為無理由，應予以駁
02 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核
0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5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08 法官 廖 建 彥

09 法官 黃 堯 讚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2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13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15 繕本）。

1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7 逕以裁定駁回。

18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 映 君